

第 1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1,843 萬 1,000 元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 460 萬 7,750 元，共計新臺幣 2,303 萬 8,75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1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00154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1,843 萬 1,000 元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 460 萬 7,750 元，共計新臺幣 2,303 萬 8,75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 8 月 9 日疾管企字第 1130100946 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文同意補助本府衛生局 18,431,000 元，連同本市須自籌之配合款 4,607,750 元，共計新臺幣 23,038,750 元整。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本案經費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 23,038,750 元，並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1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本府第 69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俐儀

聯絡電話：23959825#3080

電子信箱：f5117@c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疾管企字第1130100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貴府辦理114年「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明細表，請納入貴府預算編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4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 二、請將本署補助額度納入貴府預算，並依據上開原則編足相對應之自籌款。
- 三、請於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時，檢附全案之「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正本，詳載總補助款及總自籌款，並留意金額正確性。「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請另於備註處說明該工作項目之補助款及自籌款。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急性傳染病組

高雄市政府 1130809



113041454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合計	傳染病防治計畫	18,431,000
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防治計畫（不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	16,095,000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	2,336,000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 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 年度傳染 病防治計畫	18,431,000	4,607,750	23,038,750	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 制署	114 年度 追加預 算或 115 年度預 算轉正
總計	18,431,000	4,607,750	23,038,750		

高雄市政府第69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淨零學院一教室A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張富峰代）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黃登福 張清榮（梁銘憲代）
高閔琳（江俊昌代） 吳文彥（郭進宗代）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陳石圍代）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曾品杰代）
王文翠 張淑娟（王志綱代） 王世芳（徐武德代）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陳博洲
洪羽珊（陳海雲代） 楊瑞霞（鍾炳光代） 李瓊慧
康人方 林合勝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列席：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專題演講

戴夫寇爾 DEVCORE 共同創辦人翁執行長浩正：

從資安的角度談AI。

主席裁示：

謝謝翁執行長精彩的演說，隨著AI不斷進步，資訊安全亦成為政府不能輕忽的重點，藉由本次演講讓本人與市府各位首長深入瞭解AI在網路攻擊與資安輔助兩個面向的應用，請各位再次給予翁執行長熱烈的掌聲。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勞工局江局長健興、捷運局吳局

長嘉昌、交通局張局長淑娟及法制局王局長世芳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江主任秘書俊昌、陳副局長石圍、曾主任秘書品杰、王主任秘書志綱及徐副局長武德代理；農業局張局長清榮、都發局吳局長文彥及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另有公務，分別由梁副局長銘憲、郭副局長進宗及陳主任秘書海雲代理；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公假，由張主任秘書富峰代理；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公假出國，由鍾主任秘書炳光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1案－研考會：修正「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虛擬化主機平台管理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研考會：修正「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訊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6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研考會：修正「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第9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農業局：本市岡山區大智段225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請審議。

決議：為求周延，本案請農業局重新評估後，再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5案－財政局：本市左營區左南段1680-2地號等5筆(共3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財政局：本市左營區左南段1680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7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茂林多納社區青年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經費計新臺幣451萬5,000元（中央補助383萬7,750元，本府自籌67萬7,250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年度應急工程費計新臺幣3,911萬8,000元（中央補助3,051萬2,000元，本府自籌860

萬 6,000 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工務局：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3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烏松區神農路（同富街 131 巷至美庄路 17 巷）道路改善工程」、「鳳山區鳳捷路至大寮區捷西路（中山東路至萬丹路）道路路面改善工程」、「茄苳區莒光路三段道路改善工程」、「旗山區旗山老街及旗山文化生活園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美濃區永安老街、美濃舊橋及行政園區周邊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等五案，經費新臺幣 9,893 萬元（中央補助 8,112 萬 1,000 元(佔 82%)、本府配合款 1,780 萬 9,000 元(佔 18%)），因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衛生局：為執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本府「114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核定 114 年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2,303 萬 8,75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客委會：客家委員會核定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文創中心歷史建物修復工程施作案」經費新臺幣364萬1,809元（中央補助305萬9,119元、市政府配合款58萬2,69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及工務局楊局長報告：

山陀兒颱風災後樹木倒塌清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於本週完成清理工作。

二、交通局王主任秘書報告：

（一）本局將針對近期民眾反映之易交通壅塞路段，進行通盤檢討與滾動調整，俾讓交通更為順暢。

（二）台88快速道路沿線交流道（鳳山、大寮、大發）及國道10號左營端交流道智慧化號誌設置辦理情形說明。

秘書長、水利局蔡局長、工務局楊局長、文化局王局長、海洋局黃局長、道工處林處長及新工處許處長補充報告：

近期通勤期間之交通路況說明。

林副市長補充意見：

高雄捷運左營站直通高鐵站辦理情形及高鐵外環道路預計設置科技執法以改善違規停車造成之交通壅塞問題。

題。

警察局林局長補充報告：

截至113年10月6日本市A1交通事故件數與五都比較情形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意見：

為完善緊急醫療網涵蓋範圍，建請將A2交通事故統計、樣態分析等資訊一併列入評估。

主席裁示：

- (一) 交通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亦是市民高度關心的議題，為提升本市交通品質，請林副市長召集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透過調閱過去歷史資料，針對交通壅塞之路段，如台88快速道路沿線（大發、大寮交流道）與周邊鳳林二路及光明路二段、國道10號左營端（銜接大中路、自由路、翠華路、左營高鐵站）、小港區高鳳路與宏平路，於10天內研擬有效改善措施（如調整號誌秒數、提升見警率等措施），讓用路人有感，其中台88快速道路下方（即市道188號）有多處重要路口（如光明路二段），因車流量龐大易造成壅塞，請交通局評估整體環境，研議進行路型改善，並請工務局協助，另請警察局妥適加派人力進行交通維管，因當地常有重車通行，務須特別留意執勤安全。
- (二) 為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本府除持續加強A1防制外，亦積極提升全市醫療急救量能，故請交通局及衛生局彙整近年A1事故肇事熱區、傷患與重度級緊急醫療責任醫院之距離等資訊，

藉此分析醫療可近性對A1事故之關聯與影響，另考量南高雄目前尚無重度級緊急醫療責任醫院，而小港區工廠及載重車輛多、出入人口數高，急需重度級急救醫療資源，降低轉院機率、及時搶救生命，故請衛生局與高醫溝通協調，致力提升小港醫院急救醫療量能。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刻正進行，請各位首長充分準備外，亦應發揮市府一體之精神，瞭解各局處權管之業務，並請業務科室主管即時提供正確資訊，俾妥為答覆。且面對議員質詢時應秉持謙卑態度，針對議員所提施政待加強之處，請各機關務必虛心檢討改進，其中有關本府增設風雨球場一節，請教育局針對人口密集處（如鳳山區、楠梓區），盤點合適之學校體育場館進行場地鋪面改善、增設球架與照明設備等，並研議透過電費補助方式減輕學校負擔，本案請張副秘書長協助督導。倘有對於本府政策不實批評與引用錯誤數據，亦請主動說明，如未能於答詢時完整論述，應即時研擬精簡扼要之新聞稿對外澄清。
- 二、再次提醒，淨零碳排為現今國際趨勢，請尚未取得淨零國際證照之機關首長，務必加速考取證照，另尚未參加淨零進階課程者（如碳足跡、碳中和及綠色金融等），亦請積極報名淨零進階課程，以深入瞭解淨零於實務上之運作方式。

散會：下午3時45分。

第 2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3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變更後核定經費共 2,117 萬 2,000 元，與前次核定金額差額 902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676 萬 6,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25 萬 5,500 元），因 113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0015603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3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變更後核定經費共 2,117 萬 2,000 元，與前次核定金額差額 902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676 萬 6,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25 萬 5,500 元），因 113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7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 10 月 11 日環循處字第 1136015066 號函追加核定補助「113 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117 萬 2,000 元（前次已同意墊付 1,215 萬，本次追加墊付共 902 萬 2,000 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追加補助 676 萬 6,500 元，本府配合款追加支應 225 萬 5,5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辦 法：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擬納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6,766,500	2,255,500	9,022,00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納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15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總計	6,766,500	2,255,500	9,022,000		

備註：本案補助比率為中央 75%，地方配合款比率為 25%。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吳亞竹
電話：(02)2370-5888#3724
電子信箱：yazhu.wu@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環循處字第1136015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第2次修正）（1136015066-0-0.pdf）

主旨：同意貴府修正「113年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1月19日環循處字第1136100937號函、113年9月20日環循處字第1136015068號函及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8月23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336912601號函辦理。
- 二、核定旨揭修正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117萬2,000元，本署補助1,587萬9,000元，貴府編列配合款至少529萬3,000元（配合比率至少25%），補助經費係由本署113年度公務預算項下支應，請務必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三、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應依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2月2日環署循字第1120003940號函（諒達）「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



高雄市政府 1131011



11305287000

理原則」及「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請撥補助款請確依補助作業要點七、補助撥款原則提送相關證明文件。

四、請依相關規定規劃契約檢核點及訂定價金給付條件，並配合本署電子核銷作業以電子函文註明請款收據號碼及檢附相關文件提請撥款，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2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20%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委辦補助總經費40%，檢附資料如下：

1、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20%相關證明文件，如第1次工作進度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第1次工作進度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攬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2、第2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二)第3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60%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25%，檢附資料如下：

1、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及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60%相關證明文件，如期中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期中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攬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2、第3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三)第4期補助經費：請完成結案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5%，檢附資料如下：

1、結案報告及結算驗收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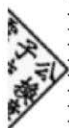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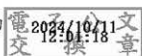
2、第4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五、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工作項目原則請於113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

六、檢附「113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第2次修正）」1份，請據以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3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795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82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61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00155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795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82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61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7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環境部 113 年 8 月 9 日環部水字第 1131053180 號函暨 113 年 8 月 21 日環部水字第 1130017873 號書函補助「114 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795 萬 9,000 元，環境部補助 182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613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環境部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4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2841
電子信箱：chunmin.yeh@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1053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131053180-0-0.pdf）



主旨：估列補助貴府辦理114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4項計畫，請於113年9月15日前修正計畫報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8月5日環部會字1131050637號函及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7月3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336142300號函辦理。
- 二、估列補助貴府辦理4項計畫，估列補助新臺幣（下同）838萬7,000元，貴府配合款至少編列37%，詳列如下：
 - （一）「114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
 - 1、本部估列補助369萬3,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59萬7,000元、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309萬6,000元），貴府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少37%。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針對二仁溪、阿公店溪水質採樣及檢測，至少12次。



(2) 二仁溪流域、阿公店溪流域及愛河等進行事業查核輔導並進行放流水採樣至少65家次。

(3) 辦理6處河川影像監視點監看作業。

(二) 「114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1、本部估列補助137萬1,000元（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少37%。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 針對其計畫規定頻率、次數、水質項目進行放流水採樣作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採樣至少180家次，公共污水下水道採樣至少30家次。

(2)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列管待判定之工廠製程或製程產生之廢（污）水或放流水採樣檢驗作業350件次。

(3) 完成1場次連線對象數據平行比對檢核。

(三) 「114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

1、本部估列補助182萬3,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少37%。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 協助有意願且厭氧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畜牧業，撰寫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或輔導畜牧業申請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資源回收澆灌植物，至少20場次。

(2) 媒合畜牧戶及農地主，並邀請已通畜牧戶及農地主現身說法，至少5場次說明會。



訂

線



(3)辦理至少1場次已通過再利用畜牧戶或農地主至他縣市觀摩做法。

(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愛河水域河面垃圾清除計畫」

1、本部估列補助150萬元（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少37%。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請依配合辦理之工作項目（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修正計畫名稱，並加上計畫年度。

(2)針對轄內河川（愛河、幸福川）設置至少1處攔除設施，並建立於「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

(3)計畫執行期間應完成至少1處（含）以上轄內重點熱區攔除作業及分類垃圾組成成分（含菸蒂），並於次月5日前上網填報於「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

三、本次估列補助計畫及金額，請務必納入114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且計畫應俟本部核定後辦理，如未取得核定函，建議先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俟核定函下達後，再完整招標程序。未來實際分配金額將依立法院審議情形及計畫審核結果予以調整。

四、請於113年9月15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送本部申請補助並同時備妥招標文件，本部預計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審查核定，貴府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14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部將依相關權責檢討辦理撤案及收回補助經費事宜。

- 五、計畫合約建議依本部補助款撥款原則定訂撥付廠商期款條件，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本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辦理。
- 六、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原則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工作項目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
- 七、檢附計畫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2841
電子信箱：chunmin.yeh@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0017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估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14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4項計畫經費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8月16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337970500號函。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4項計畫，本部估列補助新臺幣（下同）838萬7,000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至少編列37%，詳列如下：

- (一)「114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計畫總經費980萬元，其中本部估列補助369萬3,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59萬7,000元、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309萬6,000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610萬7,000元（至少37%）。
- (二)「114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計畫總經費799萬元，其中本部估列補助137萬1,000元（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高雄市政府配合款661萬9,000元（至少37%）。



環境保護局 1130821



11338094700

(三)「114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計畫總經費795萬9,000元，其中本部估列補助182萬3,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高雄市政府配合款613萬6,000元（至少37%）。

(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愛河水域河面垃圾清除計畫」計畫總經費238萬1,000元，其中本部估列補助150萬元（由公務預算支應），高雄市政府配合款88萬1,000元（至少37%）。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 年度 高雄市畜牧 廢水氬氮回 收推動計畫」	1,823,000	6,136,000	7,959,000	環境部	納入 114 年 度追加預算 或 115 年度 補辦預算進 行帳務轉正
總計	1,823,000	6,136,000	7,959,000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980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369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610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00155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980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369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610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7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環境部 113 年 8 月 9 日環部水字第 1131053180 號函暨 113 年 8 月 21 日環部水字第 1130017873 號書函補助「114 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980 萬元，環境部補助 369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610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環境部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4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2841
電子信箱：chunmin.yeh@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1053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131053180-0-0.pdf）



主旨：估列補助貴府辦理114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4項計畫，請於113年9月15日前修正計畫報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8月5日環部會字1131050637號函及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7月3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336142300號函辦理。
- 二、估列補助貴府辦理4項計畫，估列補助新臺幣（下同）838萬7,000元，貴府配合款至少編列37%，詳列如下：
 - (一)「114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
 - 1、本部估列補助369萬3,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59萬7,000元、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309萬6,000元），貴府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少37%。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針對二仁溪、阿公店溪水質採樣及檢測，至少12次。



高雄市政府 1130809



11304146100

(2) 二仁溪流域、阿公店溪流域及愛河等進行事業查核輔導並進行放流水採樣至少65家次。

(3) 辦理6處河川影像監視點監看作業。

(二) 「114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1、本部估列補助137萬1,000元（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少37%。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 針對其計畫規定頻率、次數、水質項目進行放流水採樣作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採樣至少180家次，公共污水下水道採樣至少30家次。

(2)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列管待判定之工廠製程或製程產生之廢（污）水或放流水採樣檢驗作業350件次。

(3) 完成1場次連線對象數據平行比對檢核。

(三) 「114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

1、本部估列補助182萬3,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少37%。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 協助有意願且厭氧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畜牧業，撰寫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或輔導畜牧業申請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資源回收澆灌植物，至少20場次。

(2) 媒合畜牧戶及農地主，並邀請已通畜牧戶及農地主現身說法，至少5場次說明會。



訂

線



(3)辦理至少1場次已通過再利用畜牧戶或農地主至他縣市觀摩做法。

(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愛河水域河面垃圾清除計畫」

1、本部估列補助150萬元（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少37%。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請依配合辦理之工作項目（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修正計畫名稱，並加上計畫年度。

(2)針對轄內河川（愛河、幸福川）設置至少1處攔除設施，並建立於「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

(3)計畫執行期間應完成至少1處（含）以上轄內重點熱區攔除作業及分類垃圾組成成分（含菸蒂），並於次月5日前上網填報於「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

三、本次估列補助計畫及金額，請務必納入114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且計畫應俟本部核定後辦理，如未取得核定函，建議先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俟核定函下達後，再完整招標程序。未來實際分配金額將依立法院審議情形及計畫審核結果予以調整。

四、請於113年9月15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送本部申請補助並同時備妥招標文件，本部預計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審查核定，貴府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14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部將依相關權責檢討辦理撤案及收回補助經費事宜。

五、計畫合約建議依本部補助款撥款原則定訂撥付廠商期款條件，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本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辦理。

六、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原則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工作項目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

七、檢附計畫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4/08/09
16:50:25
交換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2841
電子信箱：chunmin.yeh@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0017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估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14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4項計畫經費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8月16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337970500號函。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4項計畫，本部估列補助新臺幣（下同）838萬7,000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至少編列37%，詳列如下：
 - (一)「114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計畫總經費980萬元，其中本部估列補助369萬3,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59萬7,000元、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309萬6,000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610萬7,000元（至少37%）。
 - (二)「114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計畫總經費799萬元，其中本部估列補助137萬1,000元（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高雄市政府配合款661萬9,000元（至少37%）。



環境保護局 1130821



11338094700

(三)「114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計畫總經費795萬9,000元，其中本部估列補助182萬3,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高雄市政府配合款613萬6,000元（至少37%）。

(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愛河水域河面垃圾清除計畫」計畫總經費238萬1,000元，其中本部估列補助150萬元（由公務預算支應），高雄市政府配合款88萬1,000元（至少37%）。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 年度 高雄市重點 河川關鍵污 染物削減暨 總量管制計 畫」	3,693,000	6,107,000	9,800,000	環境部	納入 114 年 度追加預算 或 115 年度 補辦預算進 行帳務轉正
總計	3,693,000	6,107,000	9,800,000		

第 5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799 萬元（環境部補助 137 萬 1,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661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001560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環境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799 萬元（總經費新台幣 799 萬元，環境部補助 137 萬 1,000 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661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7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環境部 113 年 8 月 9 日環部水字第 1131053180 號函及 113 年 8 月 21 日環部水字第 1130017873 號書函補助「114 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本計畫總經費 799 萬元，環境部補助 137 萬 1,000 元，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61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環境部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4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2841
電子信箱：chunmin.yeh@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1053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131053180-0-0.pdf）



主旨：估列補助貴府辦理114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4項計畫，請於113年9月15日前修正計畫報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8月5日環部會字1131050637號函及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7月3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336142300號函辦理。
- 二、估列補助貴府辦理4項計畫，估列補助新臺幣（下同）838萬7,000元，貴府配合款至少編列37%，詳列如下：
 - （一）「114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
 - 1、本部估列補助369萬3,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59萬7,000元、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309萬6,000元），貴府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少37%。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針對二仁溪、阿公店溪水質採樣及檢測，至少12次。



(2) 二仁溪流域、阿公店溪流域及愛河等進行事業查核輔導並進行放流水採樣至少65家次。

(3) 辦理6處河川影像監視點監看作業。

(二) 「114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1、本部估列補助137萬1,000元（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少37%。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 針對其計畫規定頻率、次數、水質項目進行放流水採樣作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採樣至少180家次，公共污水下水道採樣至少30家次。

(2)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列管待判定之工廠製程或製程產生之廢（污）水或放流水採樣檢驗作業350件次。

(3) 完成1場次連線對象數據平行比對檢核。

(三) 「114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

1、本部估列補助182萬3,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少37%。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 協助有意願且厭氧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畜牧業，撰寫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或輔導畜牧業申請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資源回收澆灌植物，至少20場次。

(2) 媒合畜牧戶及農地主，並邀請已通畜牧戶及農地主現身說法，至少5場次說明會。



訂

線



(3)辦理至少1場次已通過再利用畜牧戶或農地主至他縣市觀摩做法。

(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愛河水域河面垃圾清除計畫」

1、本部估列補助150萬元（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少37%。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請依配合辦理之工作項目（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修正計畫名稱，並加上計畫年度。

(2)針對轄內河川（愛河、幸福川）設置至少1處攔除設施，並建立於「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

(3)計畫執行期間應完成至少1處（含）以上轄內重點熱區攔除作業及分類垃圾組成成分（含菸蒂），並於次月5日前上網填報於「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

三、本次估列補助計畫及金額，請務必納入114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且計畫應俟本部核定後辦理，如未取得核定函，建議先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俟核定函下達後，再完整招標程序。未來實際分配金額將依立法院審議情形及計畫審核結果予以調整。

四、請於113年9月15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送本部申請補助並同時備妥招標文件，本部預計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審查核定，貴府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14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部將依相關權責檢討辦理撤案及收回補助經費事宜。

- 五、計畫合約建議依本部補助款撥款原則定訂撥付廠商期款條件，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本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辦理。
- 六、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原則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工作項目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
- 七、檢附計畫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2841
電子信箱：chunmin.yeh@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0017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估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14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4項計畫經費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8月16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337970500號函。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4項計畫，本部估列補助新臺幣（下同）838萬7,000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至少編列37%，詳列如下：

- (一)「114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計畫總經費980萬元，其中本部估列補助369萬3,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59萬7,000元、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309萬6,000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610萬7,000元（至少37%）。
- (二)「114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計畫總經費799萬元，其中本部估列補助137萬1,000元（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高雄市政府配合款661萬9,000元（至少37%）。

環境保護局 1130821



11338094700

(三)「114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計畫總經費795萬9,000元，其中本部估列補助182萬3,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高雄市政府配合款613萬6,000元（至少37%）。

(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愛河水域河面垃圾清除計畫」計畫總經費238萬1,000元，其中本部估列補助150萬元（由公務預算支應），高雄市政府配合款88萬1,000元（至少37%）。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 年度 高雄市水污 染源稽查與 水污費徵收 查核計畫」	1,371,000	6,619,000	7,990,000	環境部	納入 114 年 度追加預算 或 115 年度 補辦預算進 行帳務轉正
總計	1,371,000	6,619,000	7,990,000		